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“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”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在任期内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，津贴标准为 8.4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，除此之外，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，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、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，也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三）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按其所担任的岗位及相应职责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年度薪酬由以下部分构成：

基本薪酬：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固定发放；

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综合确定，绩效薪酬（含月度绩效薪酬及年终绩效薪酬）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该比例为薪酬方案策划阶段的构成安排，实际发放以考核结果为准。

中长期激励收入：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，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、股票期权、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中长期专项激励，具体方案另行依法确定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行使职权、参加培训等与公司相关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其他需由个人承担的部分款项（如有）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和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其中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

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